

## 雨下了一整天

□罗望子



◇雨下了一整天。淋漓尽致。上午,我趁雨停的间隙,带着毛毛下楼。谁知刚露头,雨点便砸了下来。我抱着毛毛一路狂奔,躲到泰宁装饰城。雨又歇了,但依然是一现身便给淋湿。毛毛比我跑得还快。我感觉到了它的欢乐,在雨中。夏天的暴雨,能够激发人的豪情。就像夜间的世界杯足球赛,不一样的人生,却找到一样的体验。

◇老通扬运河贯穿县城里的三座桥:西楹桥、中楹桥、东楹桥。区别于方位,名字一样,桥的姿态也一样,仿佛来自于资丰批发市场。但是这条河并不造就自成一体的水系,穿过了也就穿过了。不像南通,有濠河,也不像泰州,有凤城河。曾经的“三塘”“白鹭”“凤山”止步于传说。倒是新疏浚的两条南北向的小河,带走廊,供游人溜达。河是死河,倒也有游鱼。一下大雨,河水猛涨,鱼儿们便肚皮朝上了。早晨我牵着毛毛遛弯时,发现永宁桥边,有两个人在垂钓。一个中年妇女,一个戴帽子的小青年。年轻人不时转动帽子的鸭舌,抖动鱼线,

但是他的目光始终紧盯着河边。由此我得出结论,只有钓鱼的男人,才不会东张西望,留心桥上的少妇美女。

◇去年春天,母亲走了。母亲去世后的半年来,我日日夜夜奔波在县城与乡下的路上。报丧,迎客,做法事。每个祭日都要到场。我得安慰年迈父亲的焦躁,我得排解兄弟姐妹的分歧。有时候我不得不大发雷霆。我完全掺入了滚滚红尘。这是生活最平庸也最庄严的时刻,与地域与自我无关。经历了岳父和母亲的相继离世,我自认对生死可以看得很淡了。他们不过是先走了一步。我不怕死,怕的是弥留之际的疼,怕的是半死不活,怕的是神志不清,怕的是给别人添麻烦。我想,经历了这短暂的一生,死的时候,我应该安静,并且骄傲,尽快吐出最后一丝气息。

◇小县城最鲜最有名的美味是吃河豚。最响亮的文化品牌是花鼓。多次进京献演,还参加过北京奥运会的开幕式。我个人认为,能够代表小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,应该还是丁家龙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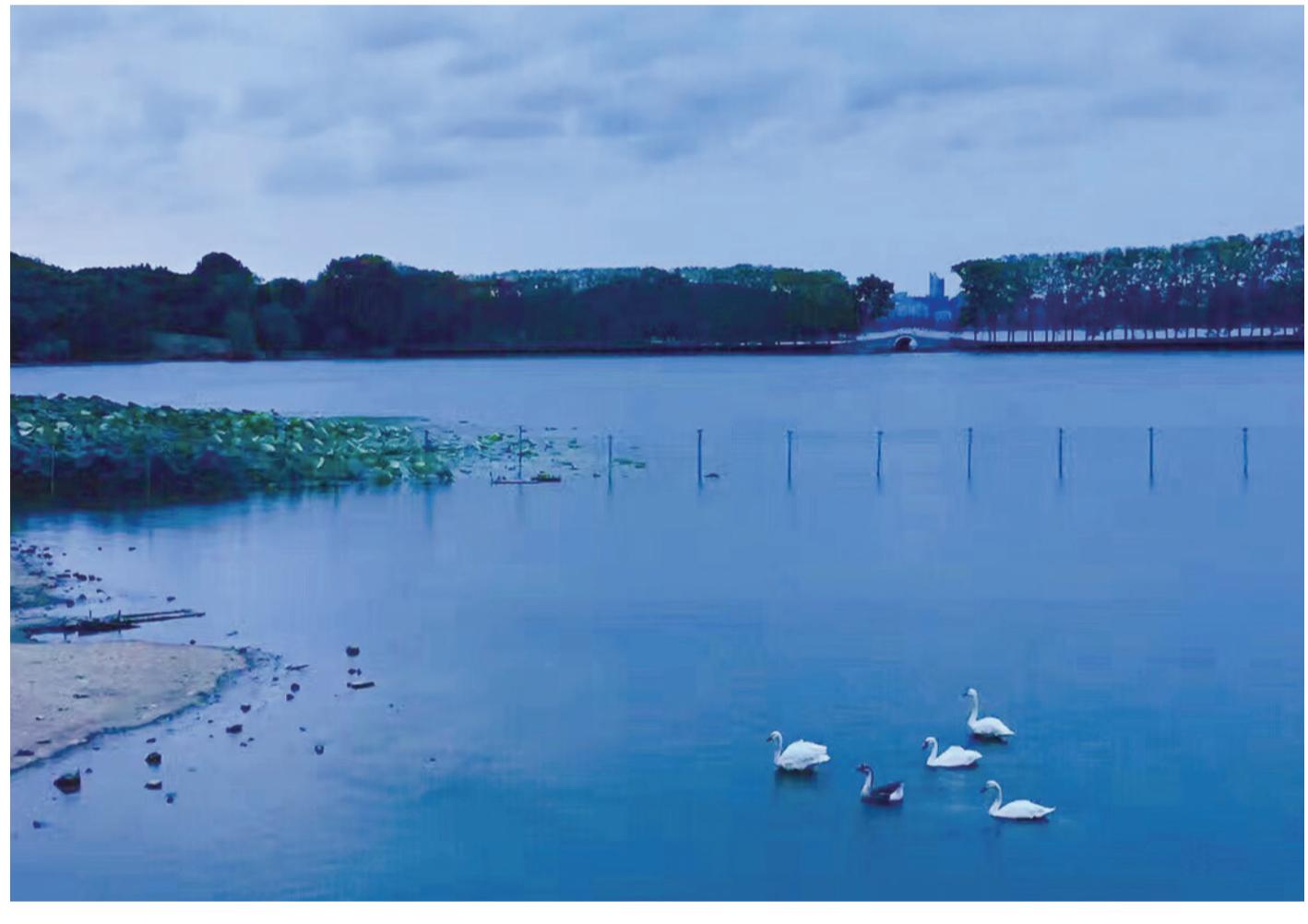
◇我站在阳台上眺望。向左可以看到二十一层。向右可以看到二十八层。开始我并不习惯这种以楼层来代替店名的叫法,但是酒店的主人和招牌经常更迭,我才觉得,还是这

样称呼省事儿。比如土豪金,虽然我在阳台上看不到它,也不知道它的正式名称是什么,但所有的人都知道土豪金是什么,在什么地方。复杂问题简单化,是县城意识的一大特色。

◇暑期,我所在的这幢楼上经常漂浮着钢琴声。怯怯的,犹豫不决的,还有些生硬,像一只练习捕食的啄木鸟。我想象弹琴的一定是个初学者,初学者一定是个小姑娘,扎着两支朝天的羊角辫。有时候,也会传来她母亲示范性的琴音。流畅,完整,也夹带着一丝丝的得意和不耐烦。我固执地认为,小姑娘的琴声是我能感受到的夏天最清凉的微风。

◇书房靠北。有时候我也趴在书房的窗口张望。左前侧,是一所社区小学,只有几个班。我看孩子们在操场上运动,集会,演讲,举行升旗仪式。有一次,我意外地看到一个我认识的童话女作家,从江南来到这所小学,在操场上给孩子们做讲座。这可能是县城里唯一的一所社区小学了,单轨,六个年级也就六个班级。我羡慕孩子们,他们可以自由自在地走在路上,无须步伐匆匆。他们可以有自己的小伙伴,边走边聊。他们真的像一群叽叽喳喳的麻雀。在这里读书的孩子们是幸运的。因为快乐,轻松,他们拥有了一个值得追忆的童年。

◇我是谁?我既是小县城的旁观者,也是幸存者。我以旁观者的姿态考察幸存者,也以幸存者的身份询问旁观者。



## 悠然

陆恺摄

## 热烈歌舞中的寂静之花

——比才《卡门》间奏曲赏析

□木 火



雨日休闲,静坐发呆,陪伴我的是那首百听不厌的《卡门》间奏曲。和着雨声,不觉孤单,静寂中飘来丝丝婉约的气息,温馨而不忧伤,即使沉浸在歌剧《卡门》的剧情中,总有一股向上的力量托举着沉沦的灵魂。

你可能接受不了卡门这样的人物——媚惑、轻佻,还有一股野性,渴望没有限制的自由。但你一定会接受卡门的音乐,因为那太美了,容不得你愿不愿意。《卡门》是当今世界上上演率最高的歌剧,其中的音乐可谓斑斓多彩:豪气干云的《斗牛士之歌》,热情放浪的《哈巴涅拉舞曲》,沉静温婉的间奏曲……几乎每一首都会让人怦然心动。这部歌剧还衍生出了卡门第一组曲和第二组曲,西班牙著名小提琴家萨拉萨蒂则改写成了《卡门主题幻想曲》,最负盛名的钢琴家霍洛维茨则改编成了《卡门主题变奏曲》。

只是法国作曲家比才生前并没有享受到

和着雨声,不觉孤单,静寂中飘来丝丝婉约的气息,温馨而不忧伤。

眼前。

《卡门》序曲汇集了歌剧中熟悉的旋律片断,凸显了欢乐的氛围和斗牛士的英勇形象,其知名度与《斗牛士之歌》不相上下。序曲采用回旋曲式写成,其中的所有旋律都是从歌剧中选出:基本主题来自第四幕中人们欢迎斗牛士的合唱,两段插部的主题分别来自第四幕的合唱曲,以及第二幕《斗牛士之歌》中的第二主题。序曲之后,紧接着出现卡门的音乐动机,犹如命运主题突兀登场,带有不祥的气氛。在弦乐有力的震音背景下,以大提琴为主的乐器,奏出悲剧性的主题,预示着一个悲剧性的结局。

第二、三幕之间的间奏曲,并不那么知名,却是这部歌剧中最为柔美的片段,也是《卡门》中我最喜欢的一首乐曲。弦乐轻盈地拨奏中,清脆的长笛悠悠飘来,那是牧歌般清新的旋律,如一缕淡淡的花香沁人心脾;随后单簧管重复这一旋律,沉静中带有一丝忧愁,恍如一汪情感的深潭,却又时时泛着涟漪——那“涟漪”是兀自吹奏的长笛;其他的木管乐器逐渐跟进,弦乐音响涌起一个温馨的高潮,似有万千感慨刹那涌上心头,却转瞬即逝,复归于一片安宁之中。

歌剧《卡门》中的音乐要么让人热血沸腾,要么让人心神荡漾,要么让人紧张刺激,要么让人哀怨顿生……唯有这首乐曲真正让人安定下来,清晰地感知宁静的时光从指尖一点点流逝。平和的日子,平淡的喜悦,那是人生最幸福的事。但不是每一个人都能理解这一人生哲理,或者即使理解了也受不了欲望的诱惑而奔向了另一极。卡门如此,唐·豪塞也控制不了自己。真正悲剧的是为情所惑为爱所困的唐·豪塞——为了解救卡门,唐·豪塞违反法规被捕入狱,出狱后又追随卡门,冒险加入了走私犯行列;自由不羁的卡门却另有所爱,爱上了斗牛士,当卡门为斗牛士的胜利而心驰神往之时,唐·豪塞寻踪而至,最终将剑刺向了这个媚惑的女人,也把自己送上了不归路。

落幕后,不知你会为谁感叹?舞台上的一切不是我们想要的生活,只有这首间奏曲让人复归平静,静静地梳理生活的往昔,汲取力量,默默前行。



西瓜一破,夏天就算正式开始了。

## 请你上我家吃西瓜呀

□江 徐



栀子花一开,玉米一煮,西瓜一破,夏天就算正式开始了。

老家门前有一口老井,在农村未通自来水的年代提供诸多便利。井水清冽,冬暖夏凉。尤其夏天,老井成为农村人家的一台自然冰箱,还不耗电。

那时有不少人家在屋后种香瓜、西瓜。午后,将自家地里摘的西瓜装进网兜,可以来一瓶啤酒,然后悬入井中。傍晚时拎出,擦干,旋即“香汗密密”。饭桌上,劳累一天也燥热一天的人,冰西瓜一咬,甘甜爽快,冰啤酒一喝,晶冰冰凉。汪曾祺先生在一篇怀念童年夏日的散文里写道:“西瓜以绳络悬之井中,下午剖食,一刀下去,咔嚓有声,凉气四溢,连眼睛都是凉的。”回想起来,还真是这样呢。

犹记年幼时,小姨未出嫁,与我二人相伴在家。她“钻研”出一款土豆饭,简便又美味,吃完土豆饭,给我泡一大杯果珍茶,然后她下田干活,我一个人在家。空气是安静的,果珍是橙色的。晚饭后早早躲进房间,开始吃瓜、看电视。小姨将西瓜一勺勺挖出来,挖进碗里,拌上白糖,再倒一丁点烧酒,就成了一道白糖烧酒水果捞(为写此文现取的名字),我的。她捧着被挖掘得所剩不多的半只西瓜,料想也吃得津津有味。房间里,光线是幽暗的,清凉的,飘散几分酒气是

淡淡的。砖块铺的地面,四里橱柜井然,我俩吃西瓜、吹电扇,电扇不知疲倦地摇着大脑袋,十四寸的黑白电视上永远飘着雪花,鬼百合开在南窗下。这种花没有香气,但我知道,她就在那儿静悄悄地盛开着。

一只西瓜,可以有几种吃法?

对剖,切块,大口大口咬着吃,牙齿在甜蜜的汁水里潜泳。这种最常规的吃法适合亲友一堂,你一块我一块,为免汁水弄到衣裳,单手或者双手举瓜,嘴巴往前往后凑一点点,这种吃法很有大块吃肉大口喝酒的快感。临了,切瓜的桌面汁水淋漓,拾掇拾掇,往羊圈里一倾,几瓜分食,也算分得人头一杯羹。

还有一种“一半一半”式吃法。上学时,夏日傍晚,大家三五结伴,去校外觅食,有些女生两人拼一只西瓜,一人一半,挖着吃。配上梨园路买回的韭菜烧饼,这样简朴的一餐,也能吃得花枝乱颤不亦乐乎。大西瓜,大满足。

开只西瓜来吃吃。破只西瓜来吃吃。乡人都是这样常说的。有一年在南通上班,一位南通土生土长的同事说“今朝杀只西瓜”,他说得平平常常,而我茫然许久,不知该说这个字眼贴切还是不贴切,心里想着:怎么可以用“杀”字呢?原来还可以用“杀”字,杀一只西瓜。多年后读到宋人诗词,顿觉吾乡乡音真切:“破来肌体莹,嚼处齿牙寒”,“拔出金佩刀,研破苍玉瓶”——文天祥有一股骨子里生出的豪壮,破一只西瓜都这么具有刀光剑影的英姿。除了传统切块、白糖烧酒西瓜捞、半半西瓜(也是现取的名字),我还在梦里见过一道西葫芦炒西瓜,绿的葫芦,红的西瓜,味道如何,梦里没品尝,醒来也没做过。

我们主张反复训练,是为了先在细致、扎实上下功夫。

## 平日工夫细也

□杨 谓



我有一个朋友喜欢书法,他的字单个看都很好,若写成一张作品,则在彼此协调方面总会有这个那个不如意。有一次,他叹息说:“都写了三四遍了,还是不能令人满意。”遂放弃这件作品的创作。

我闻此语,不禁莞尔:“三四遍算什么?三四十遍都正常。有位名家在出道之初为创作一件参加国展的作品用掉数刀纸。还有一位德高望重的书法大家写信给某省书协主席,说他很羡慕对方写上十八九次二十余次就能出一件好作品,而自己则要写更多次,有一回写了四十多次才成功。”朋友听后有些不解:“创作不是反对重复吗?”我说:“重复是毛病,反复则是为了改掉毛病,不断提高。”

论画名著《林泉高致·山水训》中有一段记载,是编著者郭思写他父亲郭熙(《林泉高致》作者)作画时反复推敲的事:“已营之,又撤之;已增之,又润之;一之可矣,又再之;再之可矣,又复之。每一图必重复终始,如戒严,然后毕。”由此可见郭熙对待艺事的敬与慎。毛笔毫软,宣纸一沾水墨就会幻化奇变,一件好的书法作品要做到五合交臻,神融笔畅,对于一个工夫尚浅的人来说确非易事。事实上,也正因如此,才需要反复尝试,参悟和斟酌推敲,逐一改掉不足,扬长避短。古人对待创作不敢有丝毫慢忽之心,在书写前要预想字形,构思好章法,做到胸有成竹。我们完全可以把反复书写过程中的许多“再一次”,看成在前一次基础上产生的新的“预想”,如是,每一次书写都将是一次新的创作,每一次书写都在向着预

想中的目标靠近。

苏东坡有一个著名的观点:“书初无意于嘉乃嘉尔。”表面上似乎与我们讨论的“反复”的观点相对立,其实并不。两者各有适宜的人群,各有用途目的。苏东坡所谈论的适宜对象,主要是指那些积学累功的高明之士,而非我等涉道尚浅之徒,我们主张反复训练,是为了先在细致、扎实上下功夫,为了有一天能翰墨功深,涉笔成趣。

我学书之初每有创作多不反复书写,把书法理解得过分简单、肤浅。后来熟练了些,有了点心得,常乘兴挥毫,每成一作,辄提笔四顾,洋洋自得,在这样的情况下,自然也就不会有反复之举。再后来,为参加国展,有了创作设想后便反复打磨作品,逐一克服硬伤。那些经过打磨的作品,锐气虽有折损,但大多较为完整。现在回想,正是那时反复的打磨训练,才让我慢慢地学成规矩,养成严谨创作的习惯。

三十多年来,我创作的作品早已过千,然只有几件尚可寓目。几件“体量”大的作品,在正式创作前都有一个准备过程,从文字内容的熟悉到难字的查找,以及章法、形式的初步设想。准备充分,书写时一气呵成,无需重来。这些作品都意在寄情,与名利无关,所以比较自由,如今束之高阁,只在有同好来访时才偶尔出示。

今年五月,我又创作了一件行书长卷,67公分高,十几米长。起因是一个朋友在上海被疫情包围了两个多月,不得动弹,我与他在电话中互相打气鼓劲。挂了电话后,“余情”未了,正好瞥见案头一本杂志上有苏东坡的一首题画长诗《书王定国所藏烟江叠嶂图》,颇合我心,乃奋笔书之。由于事发突然,故未作准备。未作准备而能侥幸不恶,实赖以前的“反复”训练以及自己的日临池。想起冯班《钝吟书要》中一句诗:“古人醉时作狂草,细看无一失笔,平日工夫细也。此是要诀。”



扫描二维码 听经典名曲